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苏科高函〔2026〕389号

关于撤销南通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 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和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南通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条件，现撤销其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6年7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